

证券简称:通微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7月目	原指标	2015年6月末实施10股转6后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794.77	42,871.64	42,535.18	53,535.18
2014年度营业收入(元)				16,076,686.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1,160.19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2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12,895.69	112,895.69	117,555.60	268,715.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7.60	6,267.60	6,267.60	6,267.60
每股净资产(元)	4.21	2.63	2.76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67%	5.43%	5.43%

注:1、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度现金分红;

- 2、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年度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 4、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 5、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01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2014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 8、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及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由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时间在12月,因此对于当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若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2016年当期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入选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收到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一、合作方介绍
-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合肥市本次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公司与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框架协议内容
- 甲方: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乙方: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投资金额
-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5亿元对乙方进行投资。
- (二)投资期限
-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8月31日起10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
- (三)投资用途
- 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后续约定运用本次投资的投资款项,并确保将本次投资的资金用于合肥市庐江县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 (四)资金监管
- 为确保投资款项专项用于前述用途,乙方应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及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的监管。
- (五)投资收益
-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不收取任何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期满后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权代表书面证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2015年9月29日晚,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鉴于9月30日即将,经公司及上市公司、中恒集团9月30日启动停牌。
- (二)2015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述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停牌公告》。
- 10月1日晚,中恒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恒实业的函件,告知中恒实业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流通股股份(控制权)。截至当日,中恒实业已经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与此同时,针对上述股份的转让事宜,中恒实业尚在与其他多家企业进行洽谈,并拟在对包括广西投资集团在内的多家意向方的受让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受让对象。
- 10月1日晚,中恒集团收到广西投资集团的函件,告知其与中恒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计划收购中恒实业持有的中恒集团20.52%股权,并已组织中恒集团,对中恒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
- (三)2015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述媒体及网站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7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8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通过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兑现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对股东的回报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实施业务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推动产业升级,通过控股广州云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参股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云计算业务方面积极布局。
- 公司将以安全支付为核心,以商业银行为主要客户,以对相关行业的理解为基础,凭借金融电子领域二十余年的市场经验,为银行的业务变革持续提供服务,构建以安全支付为中心的产业链生态,在金融电子、互联网金融、云计算等业务板块实现协同发展。
-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非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等資料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观澜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分。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11月9日下午15:00。
-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源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票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8.对表决权的解释:①截止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益,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增加或减少投票;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5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袁华刚先生、曾大成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人,近日袁华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相关委派的袁华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袁华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起始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谢良宁先生、曾大成先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谢良宁先生、曾大成先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持续督导期限自

董事。本次会议由曾胜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方进在外地出差委托董事曾胜强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薛宁、程燕燕、黄洪、高晋周青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五、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以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15.11元/股。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沙语音数据中心项目	72,802.55	72,802.55
2	证通电子金融信息服务产业园	33,557.64	33,557.64
3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360.19	151,360.19

注:项目名称以最终立项名称为准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式

10. 本次会议的有效期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效期为本次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启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终止发行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此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4.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8. 根据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发行有关的进行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启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